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64號

聲 請 人 英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9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吳 佩 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吳 帛 芹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| 發票日期<br>(或到期日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大同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葉泉發 |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| 英寶有限公司 | 14,396元       | TT00000000 | 108年5月23日      |